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4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惠苓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續字第1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惠苓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緩刑肆年，並應依附表所示之金額、方式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吳惠苓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明知為告訴人暫時持有款項，竟辜負告訴人之信賴，將告訴人所有之得標金侵占入己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兼衡其如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，以及為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金額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允諾自115年8月起，按月以分期方式賠償共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予告訴人一節，有本院和解筆錄1份存卷可考（本院易字卷第49至50頁）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未婚，1名未成年子女，在工地、餐廳工作，月薪約3萬元之家庭與經濟狀況（本院易字卷第4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三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件附卷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犯後已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承諾賠償，告訴人亦同意以如

附表所示之賠償金額、方式作為諭知被告緩刑之負擔，有前開和解筆錄可證，是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復考量被告之宣告刑、應賠償之金額及履行期間等情狀，宣告緩刑4年，併斟酌其等之和解內容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命被告依附表所示金額、方式履行賠償。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查被告就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10萬元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然因被告業與告訴人業已達成和解，和解金額包本案犯罪所得在內，雙方並約定履行方式，倘被告違反和解內容，告訴人亦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，是本院認被告與告訴人就本案所成立之和解內容，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於本案仍宣告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潔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開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東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怡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被告吳惠苓應給付告訴人石承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給付方式：自115年8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1萬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各筆款項由被告匯入告訴人指定之「汐止農會中正分部，帳號0000000000000000，戶名：石詠綺」帳戶內，若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續字第11號

被 告 吳惠苓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惠苓與石承諺係朋友，吳惠苓於民國110年8、9月間前之某日，邀石承諺加入其為會首之民間互助會，共計22會，每會會金新臺幣(下同)1萬元，每月5日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開標，底標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、高標不限。嗣於110年8、9月間，石承諺於該互助會之第12會，因有資金需求，遂委託吳惠苓為其進行投標，而以2,700元得標，標得會款共計18萬3,000元，吳惠苓本允諾將得標金中之10萬元交付石承諺，其餘款項則由吳惠苓為石承諺支付上開互助會之死會會款，詎吳惠苓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侵占犯意，未將上開得標金10萬元交予石承諺而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石承諺訴請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惠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吳惠苓坦承未給付得標金中之10萬元予告訴人石承諺，且對於其辯稱因誤匯款至他人帳戶致未能付款予告訴人等情，未提出任何實據，顯屬卸責之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石承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及會單資料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調解紀錄表及調解方案書	雙方達成調解就被告積欠之債務以分期付款方式清償告訴人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至被告侵
03 占上揭10萬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
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
05 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10 檢 察 官 鄭潔如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13 書 記 官 徐翰霄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
- 01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